

# 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暂行）

内科大发〔2017〕14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2017年6月30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第三条**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指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的支出。

**第四条** 间接费用中科研间接成本补偿费，旨在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培养科技骨干人才，形成特色研究团队，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学校教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能力，加强学术交流，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研骨干人才培育和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2.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和相关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3. 由学校单独组织或与国内外其他单位、学术组织共同举办的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4. 以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为主题的培训、讲座、国际学术合作和交流等；

5.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策划过程中的专家咨询、会议研讨、现场调研等；

6.科研过程组织中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

7.其它与项目研究相关的间接成本。

**第五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下达单位要求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 20%用于学校间接成本补偿费，间接经费的 80%由课题组根据科研实际确定绩效支出和课题组间接成本补偿费，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按照到校经费的 5%提取学校间接成本补偿费，课题组合理确定绩效支出和课题组间接成本补偿费，绩效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到校经费的 50%，三者合计为间接费用。学校鼓励根据科研实际贡献列支绩效支出。

**第六条**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以一年为周期发放。项目顺利执行一年后，项目负责人申请发放上一年度绩效费，此后以此类推。执行期少于一年（含一年）的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提出申请发放绩效支出。最后一次发放绩效支出时，项目组必须提供委托方提供的结题证明。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绩效支出的 50%在项目结题后发放。

每年年初，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分配科研绩效费用，并收集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科技处、人事处审定，交计财处执行。对在计划任务书中未列出的学校在职职工和计划任务书中明确的合作单位成员，其确实参加项目并作出相应贡献，也可发放绩效费用。绩效支出须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暂停或终止绩效发放。对

已发放的绩效，学校有权追回（从工资中扣回）：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2.未能正常结题的；

3.在研究工作及撰写论文中，存在捏造、篡改、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4.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暂行)》内科大发〔2017〕18号和《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绩效费发放细则》内科大发〔2015〕78号同时废止。